2016年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主院区位于江南团结路 12 号,在梅江一路 12 号设立专科门诊部。本院主要工作职责从事麻风病、结核病、性病、艾滋病以及糖尿病、高血压、精神病、慢性传染性和慢性非传染疾病等公共卫生服务,负责全市慢病防治工作业务管理、技术指导及人员培训等,是集慢性病管理、防治、宣传于一体的事业单位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我院现有在职员工 38 人,其中财政核拨人员 28 名,自筹人员 10 人。退休人员 19 名。我院高级职称人员 8 名,中级职称人员 13 名,分设二个门诊部,门诊部设皮肤科、性病科、高血压、糖尿病科、中医科等。医技科室有:检验科、放射科、B超、心电图室、医学影像科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(财政拨款收入)4004417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支出预算(财政拨款支出)基本支出3924417,项

目支出 80000 元。

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,基本支出 3924417元, 占 98%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2457624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8 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2846元;项目支出 80000元,占 65.16%,主要支出项目有结核病等工作经费。

四、"三公经费"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"三公经费"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 万元, 具体情况如下:

本院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方面,公务车保有量2辆,主要用于燃料费和维护费用。

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2016 年 07 月 28 日